之義務"一語,法文本所用字樣與一九四六 年十月十五日<u>安全理事會關於參與法院訴訟</u> 之決議案之法文本所用字樣不同。本<u>委員會</u> 以為此次所用字樣意義較為明確。

五·關於所擬第三項條件(攤付法院費用),本委員會查悉:規約第三十五條第三項未句係指非聯合國會員國而為規約當事國之國家對於法院費用所應擔負之一般攤款(即並非法院就每一案件所酌收之費用)而言。預算事項雖屬於大會之職權範圍,惟辦負法院經費之義務則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加諸非聯合國會員國而為規約當事國之國家,且以之為第九十三條第二項所稱條件之一。以故本委員會決定建議此項條件。

六·本委員會茲欲提請注意者:查按照 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項,非聯合國會員國得 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應由大會經安 全理事會之建議就各別情形決定之。以上建 議之條件係專就瑞士情形而設,本委員會認 為妥適;惟本委員會並無意使此等條件形成 一種先例,供作安全理事會或大會將來處理 因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而發生事件之準 據。

般適用條件,而應俟瑞士或若干其他非會員 國確已加入規約之後,再就此項一般適用條 件向大會提出建議。屆時大會如果決定採用 本報告第二節所擬關於加入規約之第三項條 件,而瑞士又接受該條件,則理事會或願於 此種一般適用條件中增別若干與第三項條件 有關且性質與憲章第十九條相似之規定。

九十二(一). 聯合國之正式鈐印及 徽記

大會

一·以為宜核定<u>聯合國</u>之徽記,以資證 別,並准許用之為本組織之正式鈐印;

发議決以下列樣式為<u>聯合國</u>徽記及特殊 關號,並應用之為本組織之正式鈐印。

二·復認為:本<u>組織</u>之名稱·其特殊徽 記及其正式鈐印應受保護;

爰建議:

(甲)由聯合國各會員國採取必要之立法程序或其他妥適辦法,以杜絕未經聯合國秘書長許可,妄用聯合國徽記.正式鈐印.名稱.及以聯合國名稱每一字起首字母編成之簡稱之情事,尤應防止為營業目的妄用聯合國徽記.鈐印.名稱或簡稱為商標或商業符號之行為;

(乙)此種禁例當儘早施行,無論如何, 應於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後兩年內施行之;

>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五十次全體會議)

九十四(一). 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編纂



九十三(一). 加入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事

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核准聯合 國特權豁免公約,並建議由所有會員國加入 該公約。

大會於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中曾審查秘 審長就各國加入本公約之情形所提之報告。¹

為使本組織得有效行使其職務及達成其宗旨起見,應使此公約之規定在所有會員國之領土內發生效力; 茲事關係至鉅。公約一日不完全發生效力,即一日有混亂之危險; 各國所採行之法令紛歧,勢必欠缺調協,而各國之司法判決及行政行為竟或將損及聯合國在會所所在國或其他處所之地位。

因此; 大會

促請<u>聯合國</u>所有會員國儘早加入聯合國 特權豁免公約;

並建議:所有會員國在未加入該公約以前,當就共與聯合國.聯合國官員.各會員國代表及負有本組織任務之專家之關係,於可能範圍內採行該公約之規定。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十五次全體會議)

大會

深悉憲章第十三條第一項(子)款賣成<u>大</u> 會發動研究並作成建議,以提倡國際法之逐 漸發展與編纂;

並知:對於在此方面之過去成就,暨所 有從事促進國際公法及國際私法之逐漸發展 與編纂之官方及非官方團體之計劃及工作, 實有予以與密研究之必要;又關於<u>大會</u>究應 採取何種方法,俾能以最有效之方式履行其 依上述條款所負之職責,亦應有一報告;

因此,

議決設立一委員會,由<u>聯合國十七會員</u> 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該十七會員國由<u>大</u> 會經主席之推薦指定之;

着該委員會研究下列各事項:

- (甲)<u>大會</u>提倡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最終編纂之方法;
- (乙)獲致<u>聯合國</u>各機關協力合作,共 襄斯舉之方法;
- (丙)如何覓取可能協助此項工作之各 國國內團體或國際團體之協助;

並向大會下屆常會提出報告;

並請秘書長供給該委員會以工作上所需 之協助。

>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十五次全體會議)

* * *

<u>大會</u>於該**次全體會議中**,經主席之推薦, 指定下列國家參加該委員會之工作:

> 阿根廷. 澳大利亞. 巴西. 中國. 哥侖 比亞. 埃及. 法蘭西. 印度. 荷蘭. 巴 拿馬. 波蘭. 瑞典.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 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委內瑞拉. 南斯拉夫。

^{1.} 文件 A/141 及 A/141/Add.1。